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123150690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興區「仁和宮」申請同區新興段2146地號土地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
二、旨揭寺廟112年2月6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新興段2146地號係「仁和宮」依法院認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經本局隱匿無關之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及住址後，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影本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
(一)該寺廟申請書之附件3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6月2日函復該院公證處檔存之民國89年度認字第203775號認證書之影本）。

(二)該寺廟申請書之附件4（土地清冊、土地所有權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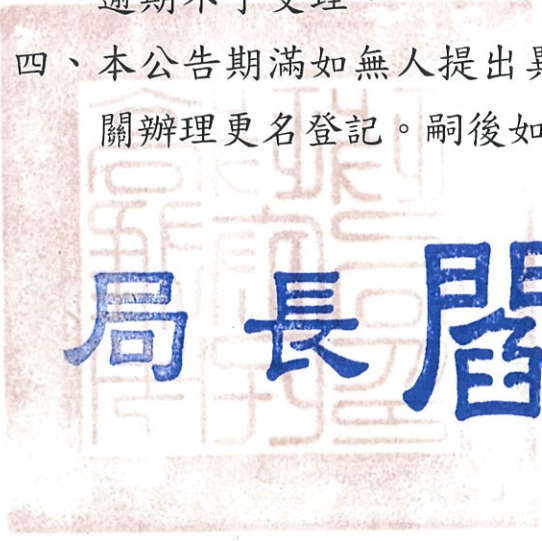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該寺廟申請書之附件5（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。

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

局提出異議（含資格證明文件、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

局長閻青智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801763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

承辦人：王寶鋒

電話：(07)7432027#1301

傳真：(07)747634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證字第1120001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國89年度認字第203775號認證書影本4頁（紙本）。

主旨：檢送本院公證處檔存之民國89年度認字第203775號認證書之
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覆貴局高市民政宗字第11231179100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民政局 1120605



11231279500

寫明
三代理人應列在請求人之後，法定代理人亦同。
三請求人姓名之上必須寫明稱謂，例如「承租人」「借用人」「貸款人」等。
四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字號應詳細填寫。

認 證 書

民國八十九 年度認字第

號

請求人姓名或名稱	姓 別	籍 貫	出 生 年 月 日	職 業	身分證文件 名稱及其字號	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	備 考
立切結書人 侯鴻超 代理人 涂惠娟	男		4			高雄市新興區榮發里	
證人見證人通 譯或已為同意 或允許之第三 人姓名	女					高雄市三民區寶盛里	
請求認證之 私證書名稱	空欄						
切結書認證							

已得第三人同意或許可者其證明	認證之事由	後附之私證書，經到場人承認為本人 簽名蓋章 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，證明為到場人本人，爰依公證法第 肆 條第 陸 款之規定，予以認證。 （詢據請求人稱，瞭解私證書之內容。）	有通譯見證人或證人到場者其事由	空欄	作成證書之日期及事由	本證書於中華民國捌拾玖年玖月廿貳日，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 作成	蓋用公證處圖記 請求人 代理人 涂惠娟  立切結書人 侯鴻超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 公證人 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切結書



一、具結人侯鴻超為土地標示「臺南市新塤區新塤段四小段」地號2146地目建，面積3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。登記所有權人。

二、茲因該土地為「仁和宮」寺廟座落基地之一，該筆土地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承購時，實由「仁和宮」眾信徒出資共同承購，因廟宇成立之初，無法以「仁和宮」名義辦理登記，而以「侯鴻超」辦理登記。

三、具結人若未經過「仁和宮」委員會之同意，不得任意處置該土地而使「仁和宮」權益受損。

四、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具結人自負一切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侯鴻超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榮治里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

土地清冊
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區)	地號、小段、地號	面積(m ²)	登記人	利權範圍	土地管地現況	取得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1	高雄市	新興區	新興段四小段2146-0000地號	39.00	侯鴻超	全部	非都市土地分區	購買	061.10.29	
2										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214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07月18日16時11分

頁次：1

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浚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新興跨謄字第008988號 列印人員：張玉菊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1年03月31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*39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95,000元／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新興段四小段 04871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港埔段299-3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064年12月1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61年10月29日
所有權人：侯鴻超 出生日期：民國042年07月10日
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榮治里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070高地新字第069803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***26,000.0元／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4年10月 ****4,235.0元／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3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-000 權利種類：地上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090年 字號：新專字第00260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090年02月23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利人：高雄市仁和宮
住址：高雄市新興區自立橫路26號
管理者：侯慶義
住址：台南縣北門鄉仁里村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權利價值：新台幣*****3,775,200元正
存續期間：永久
地租：無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1
設定權利範圍：*****39.00平方公尺
（全部*****1分之1*****）
證明書字號：090新證字第000752號
設定義務人：侯鴻超
其他登記事項：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地上權讓與之約定：不得讓與
（一般註記事項）約定使用方法：供仁和宮寺廟使用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同意書

下列土地、建築物確係法人/寺廟 高雄市仁和宮以 ☒ 自有資金
購買 ☐ 受贈 ☐ 其他：_____，並借 ☒ 本人 ☐ 被繼承人 侯鴻超 名
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該法人/寺廟 高雄市仁和宮 依據「宗教
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部(府/局)申請權
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部(府/局)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
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高雄市	新興區	新興段四小段 2146 地號	39	侯鴻超	全部

建築物	建號	門牌地址	坐落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
此致

內政部/ 高雄 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

1	侯鴻超	身分證字號	高雄市新興區	聯絡電話	07-2810767
		住址			
2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	住址			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